

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14：10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施孟隆教務長

紀錄：行政助理莊紀瑄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教學(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教學助理)案，請 複審。	教務處課務組	1. 交通費與教學助理費申請照案通過。 2. 授權教務處在教學材料費經費項下額度內依選課最後確定人數，作教學材料費申請案經費微調。 微調方式：通過金額少於原申請金額（僅只可列入補助之材料金額）課程，依最後選課人數調整通過經費，以 1 人 200 元計算，上限不超過原申請金額。	已依決議事項公告，並發通知至各單位
提案二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請 審議。	教學與學習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執行
提案三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請 審議。	教學與學習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一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後通過 。修正如下： 第九條增加「 境外 」二字，修正為：「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 境外 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一	音樂系學生李佩珊及心動系學生黃詩雯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討論。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二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請 審議。	理工 學院	准予核備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修習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學程組	照案通過
四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 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法規內如無必要，儘量避免使用括弧。（依此決議將第六、七條法條內容括弧刪除）。 - 第七條為避免學生混淆：「一次為限」是指抵免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將文句順序修正為：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辦理。但若因有可抵免科目因故未抵免，得補辦抵免，並以一次為限，已抵免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辦理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 第八條抵免審查由開課單位負責，法條修正為：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院、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之院、系(所)、通識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五	英美系課程開課鐘點數上限總量規範案，請 討論。	英美語文學 系	本案撤案。 附帶決議：請課務組先行發通知：請有變動開課鐘點數總量上限需求之系所，提供系所需求鐘點總量依據及他校相關科系參考數據，作全校開課鐘點數通盤檢討，並於近期開會討論，儘快於本學期完成。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六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第一條法條維持原法條。 2.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學生參與系學會及系上相關<u>課程及</u>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u>系所核可者</u>。」 3.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學生<u>至</u>社團、社區、非營利組織<u>或其他機構參與</u>志願服務活動，且經學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u>核可者</u>。」 4. 第三條修正為：「本校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18 小時及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18 小時，始得畢業。」 5. 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服務學習活動：學生須<u>於每學期結束前，持受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或可茲證明之相關文件，經系或學務處認證，並送交學務處登錄後</u>，可獲得該活動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u>學務處附帶說明</u>： 因認證單位及登錄時間修正，學務處將無法提供每個月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資料，也不再安排學生校外服務活動。
七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審議。	教學與學習 中心	提下次會議審議。
八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請 審議。	教學與學習 中心	提下次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音樂系學生李珮珊及心動系學生黃詩雯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成績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評分記錄，及該班修課學生所有成績；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本案業經系辦依規定簽請核定修正在案，請討論。
- 二、檢附本案成績更正之評分標準、評分記錄，及該班修課學生所有成績，如附件。

學號	姓名	科目	授課教師	原成績	修改成績	備註
9909112	李珮珊	音樂學導論(下)	林清財	20	72	成績誤植
9915113	黃詩雯	人際關係與溝通	林貴美	0	60	成績更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 明：

- 一、本院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為與企業合作開設專班，於 100 學年度開始招生，有 14 名學生完成註冊就讀，為規範本班修業等事項，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經本院 100.9.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9.14)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修業要點。
- 二、教育目標
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以培養綠色科技產業創新育成概念之共同能力，並依企業需求授課與撰寫論文的方式，以培養企業所需要的能源科技、生物科技、農業與生物科技、生態工程、生態旅遊及資訊科學等專長領域之綠色科技產業高級人才。
- 三、修業流程

項 目	備 註
1.完成企業培訓合約書之簽定	
2.註冊、選課	依本校行事曆訂之
3.課程說明	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
4.完成企業實習課程	至合作企業公司進行實習課程
5.申請指導教授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6.論文計畫核定	依本校規定
7.通過系所畢業門檻	依本校規定
8.撰寫論文	依不同領域論文格式撰寫
9.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10.修正論文	期限依本班規定，但不得逾論文繳交最後截止日
11.線上建檔	向進修部申請帳號、密碼
12.提交論文	依本校所定冊數繳交
13.辦理離校手續	依本校研究生手冊辦理

四、修業規定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 至 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若學生無法於兩年順利畢業者，贊助企業者得以有權不予錄取學生。
- (二)研究生至少需修畢本班規定的 32 學分課程（含畢業論文），並通過論文考試者，方得畢業。
- (三)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與贊助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單位，總共可休學一學期（半年），無法復學者視同違約辦理退學。
- (四)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可轉修研究所正規生課程；合作企業得不繼續補助，延畢期間產生學雜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所有費用（無合作企業補助款），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不變更。
- (五)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需負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賠償原則詳見「未履約罰則說明」。
- (六)實習課程明列在學程學分中。實習成效列入日後該贊助企業公司錄用與否之評核依據，但實習訓練過程不含在畢業後到企業服務的年限內。本班亦得視課程需求，必要時要求學生至國外大學或企業進行海外參訪實習。
- (七)本班研究生均應撰寫學位論文，始得畢業。

五、課程架構及學分規定

(一)課程結構

本班得分組教學。課程結構規劃分三部分，課程架構如下表：

課程類別	必選修	學分數
共同必修課程 (含畢業論文)	必	13
專門課程	必	12
選修課程	選	7
合計學分數		32

(二)共同必修 13 學分

研究生共同必修科目包括綠色科技產業特論、綠色科技產業研究法、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及畢業論文共 13 學分。

(三)專門課程 12 學分

各組有各自的專門課程 12 學分。跨系(所)自由選修學分可抵專門課程之選修學分。

(四)選修科目 7 學分

研究生依據論文方向及指導教授建議選修之，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自由選修，計 7 學分。

(五)學分規定

研究生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二學分以上之課程始得註冊。每學期至多修習 12 學分。依學則已修課程總學分達畢業學分者，不受此限制。

以同等學力(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本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本班得視實際需要，得由院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是否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生不得拒絕。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科目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所修習的學分費需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六)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各學系科目者，應經班主任及任課教師簽章，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及格學分不得抵充研究所畢業學分。

(七)本班研究生可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或與其他系所一起選修。

(八)研究生選修原班課程架構外之其他系(所)日間部相關碩士班課程或大學部高年級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1.選修大學部高年級課程，須屬研討性質課程。
- 2.選修其他系所相關碩士班課程，須屬原班課程架構的必選修課程。
- 3.選修課程須為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所開授之課程。
- 4.每學期選修課程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5.學分抵免，曾在大學部修過碩、博士班同樣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於入學後，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及研究生抵免學生申請表，向其指導教授與院長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最高可抵 6 學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准予核備。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修習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修正。
- 二、修正法規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法規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u>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u>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8 點，修正辦法名稱。
第 四 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其申請以 <u>一師資類科</u> 為限：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 <u>須</u> 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 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 <u>須</u> 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u>須</u> 達八十分以上者。	第 四 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其申請 <u>修習教育學程以一類科</u> 為限：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 <u>靈</u> 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 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 <u>靈</u> 達八十分以上者。	「需」改為「須」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1 點，納入研究所學生成績要求。
第 五 條 本校教育學程係培育 <u>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u> ，其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 <u>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一班</u> 。前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依教育部核定學年度招生人數而定。	第 五 條 本校教育學程係培育 <u>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師資類科</u> ，其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每班招收人數依教育部當年核定招生人數而定。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8 點，修正訂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師資生人數
第 八 條 核准修習本校 <u>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 者，依 <u>學校</u> 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第 八 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8 點，予以修正。

第九條 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一、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其跨校修習規定依原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九條 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一、<u>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u>：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其跨校修習規定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2 點，予以修正。 明訂本校特教學程以培育身心障礙類師資為主 明訂跨校修習師培課程以同一類科為限，並經教育部核定之類科。跨校選修依據原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u>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規定之課程及應修學分如下：</u> <u>一、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分。</u> <u>(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包括：</u> <u>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u> <u>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 2 學分以上)。</u> <u>3.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u> <u>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u> <u>(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u> <u>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u> <u>(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u>	第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身心障礙類)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一。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二。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3 點、第 8 點修正。 明訂師資類科名稱、各類科課程及學分數。課程及學分數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u>育階段)：至少 10 學分。</u> <u>(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u> <u>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為必修：</u> <u>(1)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u> <u>(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u> <u>(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 學分)</u> <u>2.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包括：</u> <u>(1)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u> <u>A.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 學分)</u> <u>B.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 學分)</u> <u>(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 4 科選 2 科)</u> <u>A.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2 學分)</u> <u>B.行為改變技術(2 學分)</u> <u>C.特殊兒童發展(2 學分)</u> <u>D.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2 學分)</u> <u>(2)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u>		
第十二條 抵免及同時認列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u>曾於本校或他校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u>，且具備原校師資培育身分資格者，於通過甄試並取得本校<u>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u>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應修</u>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u>經過甄選並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u>，可用於在校期間具原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性質相同之<u>課程</u>同時認列其另一類科修習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教育專業</u>課程，同時認列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教育專業課程</u>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第十二條 抵免及同時認列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曾於他校或本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分，且具備原校師資培育身份資格者，於通過甄試並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二、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可用於在校期間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同時認列其另一類科修習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其於通過甄試後同時認列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於通過甄試後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學程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4 點，予以修正。

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於通過甄試後抵免學分數以<u>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u>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大學部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五、抵免及同時認列<u>應經本校開課所屬單位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u>，其方式以相同學分數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申請；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高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以低之學分數登記。	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五、抵免及同時認列方式以相同學分數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申請；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高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以低之學分數登記。	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2284954 號函修正。 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15366 號函修正。
第十三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u>其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u>則由本處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據以辦理</u>。	第十三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處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7 點，修正用詞。
第十四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u>大學畢業資格</u>，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且非第二款之在校</u>	第十四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u>大學畢業資格</u>，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且非第二款之</u>	

<u>生</u>。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u>在校生</u>。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五條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校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7 點，新增本條文。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新增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u>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u>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205368 號函說明二第 8 點，予以修正。

		2.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記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惟各校如顧及學生權益並經審慎評估後，同意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記等相關規定辦理施行。 三、前揭師資生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四、本校師資生若已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六條 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移轉資格前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得應依本校學則、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要點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0 日台中（二）第 0980228454 號函說明予以修正。 2. 分別敘明本校考取本校、本校考取他校及他校考取本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資格及修課規定。。
第十九條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尚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或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修學分者，應依本校或他校規定繳交學分費或各項相關費用。	。	
第二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 <u>100</u> 學年度	第十七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九學	條次變更

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100 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原規定。	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九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原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 91.11.07 台(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8.14 台(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 93.04.07 台(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 94.12.16 台(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5.08.14 台(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 97.07.08 台(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 98.02.27 台(二)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8.03.26 台(二)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8.04.10 台(二)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1)
教育部 99.04.28 台(二)字第 0990070158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1.06)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含日間部碩士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其上開所列之學生須遵照本校教務處相關修課辦法規定。
- 第三條 學生欲修習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四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甄試申請。
-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其申請以一師資類科為限：
-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
 - 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第五條 本校教育學程係培育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其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一班。前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學年度招生名額而定。
- 第六條 甄試程序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本處學程組辦理，第二階段由教育學程開課學系協助辦理。其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相關事項並載明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
- 第七條 錄取名單由本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簽請校長核示並公告之。其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核准修習本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學校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 第九條 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 一、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
 -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其跨校修習規定依原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條 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惟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上述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餘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使得申請修習。
-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一條 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規定之課程及應修學分如下：
- 一、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分。
 -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包括：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 2 學分以上)。
 - 3.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
 -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

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10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為必修：

(1)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學分)

(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學分)

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包括：

(1)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

A.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學分)

B.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學分)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 4 科選 2 科)

A.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學分)

B. 行為改變技術 (2 學分)

C. 特殊兒童發展 (2 學分)

D.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學分)

(2)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

第十二條 抵免及同時認列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曾於本校或他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且具備原校師資培育身分資格者，於通過甄試並取得本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二、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甄選並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可用於在校期間具原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性質相同之教育專業課程同時認列其另一類科修習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同時認列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惟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 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於通過甄試後抵免學分數以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 四、大學部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 五、抵免及同時認列應經本校開課所屬單位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其方式以相同學分數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申請；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高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以低之學分數登記。

第十三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其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則由本處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第十四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五條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校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定之據以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八條 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惟各校如顧及學生權益並經審慎評估後，同意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施行。
- 三、本條文規定之應屆畢業師資生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 四、本校師資生若已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九條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尚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

意得於本校或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修學分者，應依本校或他校規定繳交學分費或各項相關費用。

第二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100 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原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1. 為考量本校學生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所修讀之科目及學分數之制度與國內制度略為不同、國內大部分學校體育課程列為必修 0 學分以及實務執行需要，修訂本要點。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要點修正後全文及英美系原簽影本。

擬辦：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50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90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50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40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50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90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50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40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	增列雙聯學制、國內外交換生不受抵免學分上限規定。

(三)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五)<u>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u> (六)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減少。 (三)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五)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u>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為原則。</u> (二)五專畢業學分，前三年不予採認。 (三)<u>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如附註)。</u> (四)其他課程可抵規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五專畢業學分，前三年不予採認。	1. 為避免學生誤以為大學所修課程可抵研究所學分，增列所修課程學制需相同。 2. 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並加註範例說明。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不准<u>(惟在教育部認可</u>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不准。	為考量學生在國外校院所修讀科目及學分數之制度與國內制度略為

<u>之國外大學校院所修得之課程、大一通識必修「體育」課程，由開課單位審核同意者除外，抵免後以本校課程大綱所列之學分登錄。</u>		不同，以及國內大部分學校體育課程列為必修 0 學分，增列排除條款。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辦理。但若因有可抵免科目因故未抵免，得補辦抵免(已抵免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並以一次為限。辦理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辦理。但若因有可抵免科目因故未抵免，得補辦抵免，並以一次為限。辦理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1. 補辦抵免應以未曾申請抵免之課程為主。 2. 明訂抵免辦理時程。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教師之系(所)、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各學院負責複核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教師之系(所)、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各學院負責複核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配合現行作法，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開課單位負責。
刪除	十、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列入第六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次序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後全文）

8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1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8.2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50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90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50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40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五)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六)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二)五專畢業學分，前三年不予採認。

(三)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如附註)。

(四)其他課程可抵規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不准(惟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所修得之課程、大一通識必修「體育」課程，由開課單位審核同意者除外，抵免後以本校課程大綱所列之學分登錄)。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辦理。但若因有可抵免科目因故未抵免，得補辦抵免(已抵免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並以一次為限。辦理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教師之系(所)、通識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送請教務處登錄。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系、所及軍訓室自行決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範例):原學校課程為「英文聽寫 1學分+英文演說 1學分」可認抵本校「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學分」
 但不可以「英文(上) 3學分+英文(下) 3學分」認抵本校「大一英文(上) 2學分+大一英文(下) 2學分+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學分」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法規內如無必要，儘量避免使用括弧。(依此決議將第六、七條法條內容括弧刪除)。
2. 第七條為避免學生混淆：「一次為限」是指抵免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將文句順序修正為：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辦理。但若因有可抵免科目因故未抵免，得補辦抵免，並以一次為限，已抵免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辦理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3. 第八條抵免審查由開課單位負責，法條修正為：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院、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之院、系(所)、通識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後全文）

8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1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8.2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3)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50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90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50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40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預備研究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五)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六)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二)五專畢業學分，前三年不予採認。

(三)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如附註)。

(四)其他課程可抵規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不准。惟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所修得之課程、大一通識必修「體育」課程，由開課單位審核同意者除外，抵免後以本校課程大綱所列之學分登錄。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辦理。但若因有可抵免科目因故未抵免，得補辦抵免，並以一次為限，已抵免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辦理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院、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之院、系(所)、通識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系、所及軍訓室自行決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範例):原學校課程為「英文聽寫 1學分+英文演說 1學分」可認抵本校「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學分」

但不可以「英文(上) 3學分+英文(下) 3學分」認抵本校「大一英文(上) 2學分+大一英文(下) 2學分+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學分」

提案五、英美系課程開課鐘點數上限總量規範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

說 明：

一、本系 100-1 實際開課鐘點數共 80 小時，開課情形詳列如下表：

開課年 級	必修課學分 數	選修課學分數	小計	備註
英美一	20+2	0	22	大一院共選 2 小時
英美二	11	3	14	
英美三	10	12 (4 門選修課程) (2 門第二外語課程)	22	
英美四	10	12 (4 門選修課程) (2 門第二外語課程)	22	
合 計	80 學分			

二、依照本校開課單位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總量規範參照表，本系開課總量規定為 65 小時。惟本系基本能力訓練課程皆為分組課程(分成 A、B 兩組；每組人數約 30 人)，且為了符合學校規定，必須壓縮到系上選修課的開設。

三、這學期開學迄今，常常有學生反映系上選修課程開設不足，而必須選修外系的課程，以補足學分數。這種情形若繼續下去，將會影響學生專業能力的養成，無法兼顧學生的權益。明年就要評鑑，系上的開課情勢必會是評鑑委員詢問的重點之一。

四、建請學校同意將本系「基本能力訓練課程」中，同一門課程的分組鐘點時數合併計算成一門課程的鐘點數(亦即本系最低鐘點數請准予開放至 86 小時(65 小時+分組課程 21 小時))，以期釋放更多的開課鐘點，並符合學校開課鐘點數上限總量規範及達成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的養成。

決 議：本案撤案。

附帶決議：請課務組先行發通知:請有變動開課鐘點數總量上限需求之系所，提供系所需求鐘點總量依據及他校相關科系參考數據，作全校開課鐘點數通盤檢討，並於近期開會討論，儘快於本學期完成。

提案六、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更符合執行現況，擬作以下法規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學生發於志願積極參與學校、社會各項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服務活動，---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社會各項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服務活動，---	服務需出於志願
第二條、服務學習教育分為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 一、 二、服務學習活動係指： （一）學生參與系學會及系上相關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系主任核可者。 （二）學生參與社團、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志願服務活動，且經學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核可者。	第二條、服務學習教育分為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 一、 二、服務學習活動係指： （一）學生參與系學會及系上相關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導師或系主任認證者。 （二）學生參與社團、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志願服務活動，且經學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認證者。	服務學習活動由系主任、學務處及教學與學習中心核可
第三條、本校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18 小時及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18 小時，惟轉學生及出國交換學生得延後於大四畢業前修畢，始得畢業。	第三條、本校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18 小時及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18 小時，惟轉學生及出國交換學生得延後於大四畢業前修畢，始得畢業。	為符合執行現況作學期修正
第五條、服務學習評量方式： 一、 （一） （二） 二、服務學習活動：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經學務處認證	第五條、服務學習評量方式： 一、 （一） （二） 二、服務學習活動：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經學系、	認證登錄單一窗口統一權責

登錄後，可獲得該活動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學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認證後，可獲得該活動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	---------------------------------	--

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6.5)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0.13)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學生發於志願積極參與學校、社會各項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服務活動，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服務學習教育分為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

一、服務學習課程係指：

- (一)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具通識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
- (二) 專門課程：由各院、學系開設具專業內容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
- (三) 主題講座及訓練：由校內各單位所舉辦。

二、服務學習活動係指：

- (一) 學生參與系學會及系上相關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系主任核可者。
- (二) 學生參與社團、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志願服務活動，且經學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核可者。

第三條、本校9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時數18小時及服務學習活動時數18小時，惟轉學生及出國交換學生得延後於大四畢業前修畢，始得畢業。

第四條、服務學習教育時數認證：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 通識及專門課程：修習該課程且通過者，一學分至多可抵免服務學習課程時數18小時。
- (二) 主題講座及訓練：依實際講授及訓練之時數認證。

二、服務學習活動：依服務實際從事之時數申請，一天以上活動每天至多申請八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服務學習評量方式：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 通識及專門課程：由教師評量成績，成績及格之修業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 (二) 主題講座及訓練：由舉辦有關服務學習講座及訓練活動之校內各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評量成績，成績及格之學生，可獲得該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二、服務學習活動：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經學務處認證登錄後，可獲得該活動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第六條、服務學習教育表現優異之學生，得於學期結束後公開表揚；另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學

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成績得列為審查項目之一。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 辦：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第一條法條維持原法條。
2.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學生參與系學會及系上相關課程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系所核可者。」
3.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學生至社團、社區、非營利組織或其他機構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且經學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核可者。」
4. 第三條修正為：「本校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18 小時及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18 小時，始得畢業。」
5. 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服務學習活動：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持受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或可茲證明之相關文件，經系或學務處認證，並送交學務處登錄後，可獲得該活動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學務處附帶說明：

因認證單位及登錄時間修正，學務處將無法提供每個月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資料，也不再安排學生校外服務活動。

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6.5)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0.13)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社會各項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服務活動，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服務學習教育分為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

一、服務學習課程係指：

- (一)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具通識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
- (二) 專門課程：由各院、學系開設具專業內容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
- (三) 主題講座及訓練：由校內各單位所舉辦。

二、服務學習活動係指：

- (一) 學生參與系學會及系上相關課程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系所核可者。
- (二) 學生至社團、社區、非營利組織或其他機構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且經學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核可者。

第三條、本校9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時數18小時及服務學習活動時數18小時，始得畢業。

第四條、服務學習教育時數認證：

一、服務學習課程：

(一) 通識及專門課程：修習該課程且通過者，一學分至多可抵免服務學習課程時數18小時。

(二) 主題講座及訓練：依實際講授及訓練之時數認證。

二、服務學習活動：依服務實際從事之時數申請，一天以上活動每天至多申請八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服務學習評量方式：

一、服務學習課程：

(一) 通識及專門課程：由教師評量成績，成績及格之修業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二) 主題講座及訓練：由舉辦有關服務學習講座及訓練活動之校內各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評量成績，成績及格之學生，可獲得該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二、服務學習活動：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持受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或可茲證明之相關文件，經系或學務處認證，並送交學務處登錄後，可獲得該活動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第六條、服務學習教育表現優異之學生，得於學期結束後公開表揚；另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成績得列為審查項目之一。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1. 本要點申請及審查方式依 100 年 9 月 6 日國立臺東大學 100-11 學期教學補助審查會議(詳如附件(一))臨時動議一、補助教學經費分配至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受理申請審核及運用，以更貼近各學術單位運用需求辦理
2. 執行方式依臨時動議二、現今補助教學分為三大項目，能申請調整為統一會計項目，以更彈性運用補助經費。
3. 並依據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0 至 101 年複查簡報會議-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二))，及 100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計畫書審查意見表(詳如附件(三))，作內容修正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TA)，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及聘任，協助本校教師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教學助理工作之本校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TA)，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及聘任，協助本校教師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教學助理工作之本校	

學生。 前項所稱「本校教師」，指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 第一項所稱「本校學生」，以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在籍學生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需聘任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學助理為一項榮譽性之角色，其性質重在追隨前輩師長學習其知能、智慧與風範，以提升個人學習、發展與成就，並非僅是一項「工作」，亦不宜將獲取「薪酬」視為主要目的。	學生。 前項所稱「本校教師」，指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 第一項所稱「本校學生」，以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在籍學生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需聘任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學助理為一項榮譽性之角色，其性質重在追隨前輩師長學習其知能、智慧與風範，以提升個人學習、發展與成就，並非僅是一項「工作」，亦不宜將獲取「薪酬」視為主要目的。	
三、教學助理之工作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得在本校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協助該教師或教師團隊執行下列工作： (一) 協助教學準備：… (二) 輔助課堂教學：… (三) 協助課業輔導：得包括： 1. 督導教室、實驗室或其他教學場所之整理與恢復 2. 與修課學生之聯繫事項 3. 追蹤缺席學生狀況，了解缺席原因，適時代表教師表達關懷 4. 依需要向任課教師反映修課學生學習優良表現或適應問題，做師生溝通橋樑 5. 輔導課後分組討論/練習/排演/活動/實驗 6. 協助收發、整理或初評作業或試卷 7.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進行修課學生課業輔導或補救教	三、教學助理之工作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得在本校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協助該教師或教師團隊執行下列工作： (一) 協助教學準備：… (二) 輔助課堂教學：… (三) 協助課業輔導：得包括： 1. 督導教室、實驗室或其他教學場所之整理與恢復 2. 與修課學生之聯繫事項 3. 追蹤缺席學生狀況，了解缺席原因，適時代表教師表達關懷 4. 依需要向任課教師反映修課學生學習優良表現或適應問題，做師生溝通橋樑 5. 輔導課後分組討論/練習/排演/活動/實驗 6. 協助收發、整理或初評作業或試卷 7.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進行修課學生課業輔導或補救教	依據：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0 至 101 年複查簡報會議-審查意見：第 3 點學校在 TA 運用上，著眼在「協助減輕教師授課負擔」上恐有未宜，希轉至以「協助學生課業輔導」為主，避免本末倒置。 二、100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計畫書審查意見表：第 7 點 TA 人數的配置已經建立基礎課程要達 30% 的指標，值得肯定。惟「30% 以上的必修基礎課安排課輔助理支援」，意指「必修基礎課」的 30%，或必修課中約有 30% 為「基礎課」均安排 TA？是否基礎必修課均主安排 TA 較為合

學 8. 協助回應學生有關課業學習內容、方法與態度之疑難或問題 9. 提供每週定時或預約之課業諮詢服務 9. 協助成績登錄 10. 其他有關學生課業輔導之工作 (四) 其他與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有關之專業協助事項。 由於各門課程性質及任課教師需求各異，各門課程教學助理之實際工作項目，由受協助教師與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依個別需求、專長及工作負擔分別在聘約開始前約定，並依約執行，<u>且必須包含提供課後每週定時或預約之課業諮詢服務</u>。	學 8. 協助回應學生有關課業學習內容、方法與態度之疑難或問題 9. 提供每週定時或預約之課業諮詢服務 10. 協助成績登錄 11. 其他有關學生課業輔導之工作 (四) 其他與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有關之專業協助事項。 由於各門課程性質及任課教師需求各異，各門課程教學助理之實際工作項目，由受協助教師與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依個別需求、專長及工作負擔，分別在聘約開始前約定，並依約執行。	理？未來請盤點各校課程 TA 的需求數，並擬定具體落實 TA 質量的方案。此外，實驗 TA 輔導學生學習，或是帶領大學部學生學習討論小組亦甚為重要，應一併規劃以為支援的方案。
五、擔任教學助理者之積極與消極條件如下： (一) 以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若聘用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u>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u>同意；	五、擔任教學助理者之積極與消極條件如下： (一) 以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若聘用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教務會議同意；	
七、下列各類課程或人員，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 (一) 實施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確有協助需要者； (二) 實施跨領域統整性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三) 研發具特色之創新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四) 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經審查通過者； (五)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	七、下列各類課程或人員，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 (一) 實施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確有協助需要者； (二) 實施跨領域統整性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三) 研發具特色之創新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四) 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經審查通過者； (五)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	依據：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0 至 101 年複查簡報會議-審查意見：第 3 點學校在 TA 運用上，著眼在「協助減輕教師授課負擔」上恐有未宜，希轉至以「協助學生課業輔導」為主，避免本末倒置。 二、100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

內容，且有必要進行密集之小組或個別輔導，經審查通過者； (六) 外籍客座教師不諳我國語文，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配置一名； (七) 新任大專校院教師未滿一年，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 (八) 「在本校服務滿 30 年，需協助推廣或傳承經驗者；」 (九) 凡當年度獲校外補助兩個計畫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00 萬者； (十) 前一學年度通識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經審查通過者； (十一) 有其他特殊需要，經<u>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u>審查通過者。 教學助理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u>並以必修課程優先</u>，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助理。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u>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每學年教學助理配置之數量，依本校經費許可之範圍，於年度開始前，<u>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彙整三院及通識中心需求預作估計，並匡列預算，經費依各院人數比例分配</u>。申請課程數或人數超過本校當年度所核定之預算額度時，由<u>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u>審酌各課程或人員需求之迫切性，並參考該教師或教師團隊先前獲配教學助理之執行績效，排定優先順序。	內容，且有必要進行密集之小組或個別輔導，經審查通過者； (六) 外籍客座教師不諳我國語文，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配置一名； (七) 新任大專校院教師未滿一年，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 (八) 「在本校服務滿 30 年，需協助推廣或傳承經驗者；」 (九) 凡當年度獲校外補助兩個計畫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00 萬者； (十) 前一學年度通識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經審查通過者； (十一) 有其他特殊需要，經<u>教務會議</u>審查通過者。 教學助理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助理。 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每學年教學助理配置之數量，依本校經費許可之範圍，於年度開始前預作估計，並匡列預算。申請課程數或人數超過本校當年度所核定之預算額度時，由教務會議審酌各課程或人員需求之迫切性，並參考該教師或教師團隊先前獲配教學助理之執行績效，排定優先順序。	中心計畫」計畫書審查意見表：第 7 點 TA 人數的配置已經建立基礎課程要達 30% 的指標，值得肯定。惟「30% 以上的必修基礎課安排課輔助理支援」，意指「必修基礎課」的 30%，或必修課中約有 30% 為「基礎課」均安排 TA？是否基礎必修課均主安排 TA 較為合理？未來請盤點各校課程 TA 的需求數，並擬定具體落實 TA 質量的方案。此外，實驗 TA 輔導學生學習，或是帶領大學部學生學習討論小組亦甚為重要，應一併規劃以為支援的方案。 三、依 100 年 9 月 6 日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補助審查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八、 教師申請教學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八、 教師申請教學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依 100 年 9 月 6 日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

(一) 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開學前至少二週，依<u>開課院、通識中心</u>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u>開課院、通識中心</u>提出申請。 (二) 每學期開學前二週，<u>開課院、通識中心</u>送審議結果及名單至教務處及教學與學習中心。 (三) 開學前一週<u>完成教學助理申請程序</u>，並通知授課教師。	(一) 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開學前至少三週，依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教學與學習中心提出申請。 (二) 每學期開學前二週，送教務會議審查。 (三) 開學前一週公告審查結果，並通知授課教師。	期教學補助審查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九、教學助理得依其工作時數發給助學金，每月以 38 小時為原則。其規定如下： (一) <u>教學助理助學金以每月最高上限 3800 為原則。</u>	九、教學助理得依其工作時數發給助學金，每月以 38 小時為原則。其規定如下： (一) 大學部學生每月以 3800 元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以 4800 元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以 8000 元為原則。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工作費及工讀費等項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以每人每日 784 元或每小時 98 元計算。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98.04.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5.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8.11.0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9.01.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2.23)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TA)，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及聘任，協助本校教師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教學助理工作之本校學生。
前項所稱「本校教師」，指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
第一項所稱「本校學生」，以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在籍學生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需聘任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學助理為一項榮譽性之角色，其性質重在追隨前輩師長學習其知能、智慧與風範，以提升個人學習、發展與成就，並非僅是一項「工作」，亦不宜將獲取「薪酬」視為主要目的。
- 三、教學助理之工作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得在本校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協助該教師或教師團隊執行下列工作：
 - (一) 協助教學準備：得包括：
 1. 準備授課資料

2. 製作數位教材
3. 印製授課講義
4. 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上網
5. 維護課程網站或網頁
6. 管理數位教學平臺
7. 準備實驗試劑或材料，或各項教學器材與設施
8. 預作課程實驗
9. 其他與教學準備有關之工作

(二) 輔助課堂教學：得包括：

1. 依教師指示，紀錄修課學生出缺席及上課參與情形
2. 依教師指示，紀錄上課內容要點，或協助教師將授課內容錄影/錄音典藏
3. 演示動作要領
4. 協助要點講解或展演
5. 協助修課學生操作實驗/實習/實作/演習/演練/排練活動
6. 協助輔導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7. 操作教學媒體
8. 督導教室、實驗室及其他教學場所之安全與衛生
9. 協助監考或進行其他形式之評量活動
10. 其他有關輔助課堂教學之工作

(三) 協助課業輔導：得包括：

1. 督導教室、實驗室或其他教學場所之整理與恢復
2. 與修課學生之聯繫事項
3. 追蹤缺席學生狀況，了解缺席原因，適時代表教師表達關懷
4. 依需要向任課教師反映修課學生學習優良表現或適應問題，做師生溝通橋樑
5. 輔導課後分組討論/練習/排演/活動/實驗
6. 協助收發、整理或初評作業或試卷
7.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進行修課學生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8. 協助回應學生有關課業學習內容、方法與態度之疑難或問題
9. 協助成績登錄
10. 其他有關學生課業輔導之工作

(四) 其他與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有關之專業協助事項。

由於各門課程性質及任課教師需求各異，各門課程教學助理之實際工作項目，由受協助教師與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依個別需求、專長及工作負擔，分別在聘約開始前約定，並依約執行，且必須包含提供課後每週定時或預約之課業諮詢服務。

教學助理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

四、教學助理之選任，採公開徵求及遴選方式辦理，其申請及審核程序由開課單位訂定。

五、擔任教學助理者之積極與消極條件如下：

- (一) 以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若聘用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同意；
- (二) 自願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
- (三) 品行端正、態度認真熱忱、做事主動可靠、具良好人際溝通能力，獲本校教職員推薦者；
- (四)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所屬班級前百分之 50；
- (五) 初任者須完成規定之教學助理職前養成課程，並通過認證；
- (六) 續任者於前次擔任教學助理期間，須表現良好，通過績效評鑑，並參與規定時數之教學助理在職培訓課程，通過認證；

(七) 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予聘任。

每位教學助理以擔任一門課程之助理為限；如經推薦擔任兩門以上課程之教學助理者，應擇一擔任。

六、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維持教學助理工作之品質，由教學與學習中心統籌於每學期舉辦教學助理培訓。其培訓課程分為以下兩類：

(一) 職前養成課程：於每學期開學前或開學初辦理，對象為預定初任教學助理者，屬基礎知能（含工作倫理）傳達與研討性質。

(二) 在職培訓課程：於學期中依需要不定時辦理，本學期受聘之教學助理均須至少擇不同主題之兩場次出席，屬進階培訓、經驗交流分享及問題解決性質。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皆有義務出席培訓課程（無法按時出席者應自行擇期補課），並通過認證。缺席職前養成課程未補課或未通過認證者取消其擔任該學期教學助理之資格；缺席在職培訓課程未補課或未通過認證者，不得受聘擔任次學期之教學助理，且未來若要再申請擔任教學助理時，必須重新接受職前養成培訓課程及認證。

教學助理之認證採「成長護照」方式辦理。每位教學助理發給一份成長護照，上完相關課程並通過考評後，將給予認證章作為該門課程修習的憑證。累積規定之培訓項目認證章，即取得獲聘教學助理之基本資格。

教學助理有義務瞭解每一學期本校於教學助理制度相關規定之修訂，並根據修訂後之規定執行教學助理工作。

七、 下列各類課程或人員，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

(一) 實施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確有協助需要者；

(二) 實施跨領域統整性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三) 研發具特色之創新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四) 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經審查通過者；

(五)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且有必要進行密集之小組或個別輔導，經審查通過者；

(六) 外籍客座教師不諳我國語文，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配置一名；

(七) 新任大專校院教師未滿一年，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

(八) 「在本校服務滿 30 年，需協助推廣或傳承經驗者；」

(九) 凡當年度獲校外補助兩個計畫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00 萬者；

(十) 前一學年度通識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經審查通過者；

(十一) 有其他特殊需要，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教學助理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助理。

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每學年教學助理配置之數量，依本校經費許可之範圍，於年度開始前，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彙整三院及通識中心需求預作估計，並匡列預算，經費依各院人數比例分配。申請課程數或人數超過本校當年度所核定之預算額度時，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審酌各課程或人員需求之迫切性，並參考該教師或教師團隊先前獲配教學助理之執行績效，排定優先順序。

八、 教師申請教學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 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依開課院、通識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院、通識中心提出申請。

- (二)每學期開學前二週，開課院、通識中心送審議結果及名單至教務處及教學與學習中心。
- (三)開學前一週完成教學助理申請程序，並通知授課教師。

九、教學助理得依其工作時數發給助學金，每月以 38 小時為原則。其規定如下：

- (一)教學助理助學金以每月最高上限 3800 為原則。
- (二)教學助理助學金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
- (三)教學助理助學金之起算時間，以授課教師提報助理名單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完成簽約日為準。教學助理之助學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工作時數覈實計發，並以不超過 38 小時為原則，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助學金除以 38 小時計算。
- (四)凡加退選確定後，因實際修課人數高於預估人數而得以增加之教學助理名額，應於授課教師加聘助理後，由本校核撥其實際工作開始後之助學金，惟追溯日期不得早於開學後第二週起始日。凡於加退選確定前已先行聘用之教學助理，若因實際修課學生人數低於預估人數以致必須刪減之名額，所刪減之教學助理請各開課單位先行設法轉介至其他增加教學助理名額之相關課程。無法轉介至其他相關課程者，得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協調相關單位聘為工讀生，以運用於其他教學相關活動。惟各開課單位及教學與學習中心僅能盡力協助，其無法順利轉介者，自加退選確定後一週停止工作並停發助學金。
- (五)教學助理因加退選人數變動而停止工作者，其當月份助學金之計算方式如下：若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工作時數覈實計發，並以不超過 38 小時為原則，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助學金除以 38 小時計算。
- (六)教學助理若因其他因素而必須中途離職者，其離職月份之助學金發給比照第前款規定辦理。其接任者之助學金原則上接續離職者之助學金，兩者之間不得重複申請發給。但若接任者未能立即產生，其助學金起算方式應比照第 3 款規定辦理。
- (七)教學助理未實際從事助理工作者，不得請領助學金。未繳交工作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給助學金，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並即停聘其教學助理工作。

十、教學助理應接受績效評鑑。評鑑內容綜合下列各項資訊辦理：

- (一)工作紀錄與成果報告繳交情形：教學助理須於每月月底前依規定格式繳交當月之工作紀錄，並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彙整工作成果檔案，繳交成果報告（含自評）。各項紀錄與報告均須先送請受協助之教師簽名認可。
- (二)任課教師及修課學生評鑑：教學助理之工作態度與效能表現，由教學與學習中心於期末對獲配教學助理之任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分別進行調查。
- (三)教學與學習中心對各項工作情形及成果之品質與及時性之抽訪抽評紀錄，或對師生意見反映情形之處理紀錄。
- (四)參與教學助理成果分享發表之情形。

教學助理之績效評鑑，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必要時得會請相關單位及教師表示意見。

績效評鑑通過者，發給教學助理工作證明書。評鑑績優者，頒發獎狀鼓勵，並列入後續聘請教學助理之優先推薦名單。績優教學助理之評選辦法另訂之。

十一、獲配教學助理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助理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 (一)運用資訊網路輔助教學情形：為求教學成果得以公開分享，並形成持續改善的基礎，各課程應於開學後，隨時將課程資訊及其他適合在網站上展示的文字報告、數位教材、學生作業，以及活動紀錄上網。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除應儘量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臺，並建立相關學術資源網站之連結外，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教學助理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為符合教育部教師教材內容上網考核指標，教師應督導教學助理負責經常更新該課程網

頁，並確實注意網路使用之內容與方式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及遵守網路使用之相關倫理規範或慣例。

(二) 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以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三) 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四) 本課程教學助理之意見反映。

(五) 參與校內外課程成果分享發表之情形。

教學助理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助理申請之參考。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 辦：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八、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1. 本辦法申請及審查方式依 100 年 9 月 6 日國立臺東大學 100-11 學期教學補助審查會議(詳如附件(一))臨時動議一、補助教學經費分配至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受理申請審核及運用，以更貼近各學術單位運用需求辦理
2. 執行方式依臨時動議二、現今補助教學分為三大項目，能申請調整為統一會計項目，以更彈性運用補助經費。
3. 並依據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0 至 101 年複查簡報會議-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二))，及 100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計畫書審查意見表(詳如附件(三))，作內容修正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 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院、通識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由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第三條 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由教務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依 100 年 9 月 6 日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補助審查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第五條 執行： 一、<u>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u> 二、<u>經費依各院人數比例分配，獲補助之經費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執行撥款與核銷。</u>	第五條 經費執行： 獲補助之經費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執行撥款與核銷。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u>大學部課程以下列條件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u>，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 一、實施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確有協助需要者； 二、實施跨領域統整性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三、研發具特色之創新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四、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經審查通過者； 五、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且有必要進行密集之小組或個別輔導，經審查通過者； 六、外籍客座教師不諳我國語文，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配置一名； 七、新任大專校院教師未滿一年，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 八、在本校服務滿 30 年，需協助推廣或傳承經驗者； 九、凡當年度獲校外補助兩個計畫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00 萬者； 十、前一學年度通識優良教師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並以大學部課程為限，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 一、實施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確有協助需要者； 二、實施跨領域統整性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三、研發具特色之創新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四、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經審查通過者； 五、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且有必要進行密集之小組或個別輔導，經審查通過者； 六、外籍客座教師不諳我國語文，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配置一名； 七、新任大專校院教師未滿一年，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 八、在本校服務滿 30 年，需協助推廣或傳承經驗者； 九、凡當年度獲校外補助兩個計畫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00 萬者； 十、前一學年度通識優良教師	依據：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0 至 101 年複查簡報會議-審查意見：第 3 點學校在 TA 運用上，著眼在「協助減輕教師授課負擔」上恐有未宜，希轉至以「協助學生課業輔導」為主，避免本末倒置。 二、100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計畫書審查意見表：第 7 點 TA 人數的配置已經建立基礎課程要達 30% 的指標，值得肯定。惟「30% 以上的必修基礎課安排課輔助理支援」，意指「必修基礎課」的 30%，或必修課中約有 30% 為「基礎課」均安排 TA？是否基礎必修課均主安排 TA 較為合理？未來請盤點各校課程 TA 的需求數，並擬定具體落實 TA 質量的方案。此外，實驗 TA 輔導學生學習，或是帶領大學部學生學習討論小組亦甚為重要，應一併規劃以為支援的方案。

開設通識課程，經審查通過者； 十一、有其他特殊需要，經<u>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u>審查通過者。	開設通識課程，經審查通過者； 十一、有其他特殊需要，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 一、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 二、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上限為八千元； (大型巴士(40 人)臺東縣境內約八千(一日)/五千(半日)；中型巴士(20 人)臺東縣境內約六千(一日)/四千(半日)) 三、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四、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 (1)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 (2)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3)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4)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臺東縣境內之地點為主。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 一、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 二、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上限為八千元； (大型巴士(40 人)臺東縣境內約八千(一日)/五千(半日)；中型巴士(20 人)臺東縣境內約六千(一日)/四千(半日)) 三、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四、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 (1)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 (2)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3)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4)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臺東縣境內之地點為主。	依 100 年 9 月 6 日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補助審查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	

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 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 <u>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u> 審查通過者； 四、理工學院課程之教學材料費已由校務基金匡列相關經費予理工學院分配，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四、理工學院課程之教學材料費已由校務基金匡列相關經費予理工學院分配，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	---	--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增進教學效果，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教學助理。
- 二、交通費。
- 三、教學材料費。

第三條 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院、通識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由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第四條 申覆：經審查未獲得補助之申請案，申請者得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星期內提起申覆。

第五條 執行：

-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 二、經費依各院人數比例分配，獲補助之經費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執行撥款與核銷。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大學部課程以下列條件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

- 一、實施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確有協助需要者；
- 二、實施跨領域統整性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 三、研發具特色之創新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 四、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經審查通過者；
- 五、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且有必要進行密集之小組或個別輔導，經審查通過者；
- 六、外籍客座教師不諳我國語文，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配置一名；
- 七、新任大專校院教師未滿一年，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
- 八、在本校服務滿30年，需協助推廣或傳承經驗者；
- 九、凡當年度獲校外補助兩個計畫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00萬者；
- 十、前一學年度通識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經審查通過者；

十一、有其他特殊需要，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

一、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

二、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

(大型巴士(40 人)臺東縣境內約八千(一日)/五千(半日)；中型巴士(20 人)臺東縣境內約六千(一日)/四千(半日))

三、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四、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

(1)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

(2)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3)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4)以臺東縣境內之地點為主。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中心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四、理工學院課程之教學材料費已由校務基金匡列相關經費予理工學院分配，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第九條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電子），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50)